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簡字第12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昇展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8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昇展犯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李昇展於民國113年1月7日凌晨6時58分許，在新竹市北區中正路與世界街街口，與友人發生口角糾紛，員警許書維等人接獲民眾報案前往處理時，竟心生不滿，基於妨害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物品之犯意，用力徒手敲打員警許書維等人掌管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警用小客車引擎蓋4下，致該警用小客車之引擎蓋凹陷，使其美觀之功能不堪用。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李昇展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二)證人即在場者許宸瑋、李承威、鍾侑均、陳彥辰於警詢之證述。

(三)證人即到場處理警員許書維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

(四)警員連真以於113年1月7日之偵查報告、員警行動蒐證錄影截圖、車損照片。

(五)警員許書維於113年11月19日之職務報告、車牌號碼000-0000號警用小客車引擎蓋毀損照片。

(六)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光碟及本院勘驗筆錄。

三、論罪科刑：

01 (一)按刑法第138條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所稱之

02 「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係指該物品為公務員本於職
03 務上之關係所掌管者而言，若與其職務無關，僅供日常使用
04 之物品，縱予損壞，除論以一般毀損罪外，則難以該條之罪
05 相繩。經查，本案被告毀損者係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之警
06 用巡邏車，確屬警員值勤時所駕駛之職務上掌管物品甚明。
07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8條之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
08 之物品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原認被告係犯刑法第135條
09 之妨害公務罪，容有誤會，惟此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見本
10 院易卷第87頁），本院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11 (二)被告於110年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本院以110年訴字第734
12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並於111年7月18日易科罰金
13 執行完畢，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於5年以內故
14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構成累犯形式要件，惟經
15 本院審酌被告前案所犯罪名為妨害秩序罪，與本案所犯罪名
16 之罪質不同，犯罪情節、動機、目的、手段均有異，尚難認
17 其本件犯行有惡性重大或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爰依司法
18 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不加重其最低本刑

1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酒後情緒控管不佳，
20 徒手重捶警用巡邏車之引擎蓋，損壞國家財產，所為自有非
21 是，惟念及被告自始坦承犯行，且其行為所生之損害尚非甚
22 鉅，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手段、犯罪之情狀、高中
23 肄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及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素行等一切情
24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示
25 懲儆。

26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7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許大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何蕙君到庭執
31 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2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劉得為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陳紀語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38條

08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
09 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